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XJKZB-YL2024-012)

采购单位: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 (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潘工 18909990155

代理机构: 新疆嘉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徐毅飞、蒋璐泽 15559347937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 页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 5 页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 19 页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 25 页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技术指标.....	第 30 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第 40 页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 联系人：潘工                      联系电话：18909990155
2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嘉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毅飞、蒋璐泽                      联系电话：15559347937
3	项目名称	伊宁市地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设备采购项目
4	项目概况	采购水质在线自动监测设备包含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 1 套及配套服务等。（具体参数详见“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技术指标”）
5	采购项目范围	采购水质在线自动监测设备包含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 1 套及配套服务等。（具体参数详见“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技术指标”）
6	完成期限	45 个日历日
7	项目实施地点	伊宁市
8	质量要求	合格
9	质保期	1 年
10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b>人民币 25000.00 元（贰万伍仟圆整）</b> 2、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投标保证金于 <b>投标截止时间前</b> （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至指定账户： 户 名：新疆嘉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路支行 开户行行号：402898000349 账 号：812050512010108855128  1. <b>提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20 日北京时间 16:00 分 前。</b> 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 进入 “政采贷/电子保函” 模块, 即可在线完成电子保函的申请。若有任何问题, 可以联系政采云金融服务专

		<p>属客服，电话：400-903-9583。</p> <p><b>2. 潜在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一种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b></p>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如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的，须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出具）；</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投标人 2023 年 1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凭证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②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3 年 1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p> <p><b>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b></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2	投标文件有效期	60 日历日（自投标截止日起）
13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p>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p><b>注：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b></p>
14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 <b>开标现场无需提交</b> 纸质版投标文件及电子版 U 盘或光盘
15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及电子版 U 盘或光盘，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16	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 <b>2024年06月20日16:00（北京时间）</b>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17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6月20日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18	采购预算	本次项目采购预算为 <b>1290000.00元</b> ，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资金。
19	最高限价	本次项目最高限价为 <b>1290000.00元（壹佰贰拾玖万圆整）</b> ，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20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	特别提示	<p>1、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请各投标单位认真阅读并充分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中采购文件内容中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投标被否决等字样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3、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否则其投标无效（查询时间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存在以上行为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p> <p>5、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方对上述费用不做任何补偿。</p> <p>6、为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依据。</p>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收取。招标人亦不再另行支付。
23	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进度。
24	未尽事项	采购方与中标方协商事项，具体在合同中约定。
25	项目所属行业	该项目所属行业为 <b>其他未列明行业</b>
26	其他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p>在公开招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需在任意地点新疆政采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网上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p> <p>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新疆政采云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政采云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p> <p>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p>
--	--	--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描述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为主**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开标会的资格要求、开标时间及地点

1.1 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清。

1.2 供应商应派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

1.3 本次投标供应商具体资格要求如下：

1.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1.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供应商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供应商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二、说明

### 1、适用范围和概况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书中所述的服务及相关的货物。

###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嘉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合同要求，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采购、运输、装卸、添加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2.7 “乙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2.8 项目说明

2.8.1 招标内容及数量：详见“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技术指标”。

2.8.2 服务要求：具体服务清单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技术指标”。

2.8.3 完成期限：45 个日历日。

2.8.4 质量要求：合格，

2.8.5 项目实施地点：伊宁市。

### 3、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做任何补偿。

### 三、招标文件的组成

#### 4、招标文件

4.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

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技术指标

第六章：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4.2 招标文件由本文件及采购人按有关规定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招标项目中均称招标文件补充。

#### 5、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5.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采购人都可能以招标文件补充的方式澄清及修改招标文件。修改后的文件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

5.2 招标文件补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如果招标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招标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招标文件中相关内容冲突，请投标人执行招标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

5.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招标文件补充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补充中写明。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6、投标文件的编写

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6.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质量要求、服务、商务条件后，制作投标文件。

6.3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及页码，且目录及页码应相互对应。

#### 7、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8、投标文件构成

### 8.1 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5)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6) 商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 (7) 拟配备人员情况
- (8) 实施方案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9、投标书内容填写说明

9.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统一格式填写，无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

9.2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不能随意涂改。

9.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 10、投标报价

10.1 投标价格应包含投标人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约定的采购需求及范围，和招标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各种开支。

10.2 投标报价为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

10.3 当分项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以分项价为准。如有优惠条件，优惠条件要在分项价中体现，并予以说明。

10.4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进口部分也应以人民币报价。

10.5 投标报价所列清单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不变单价。任何在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未专门提及，但对执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是必不可少的，其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单价中，

合同履行期间不予调整。

10.6 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11、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1.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中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封面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应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1.3 投标文件一般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现象。表面整洁，如确需涂改（或插字），应在修改之处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 12、投标保证金

12.1 为保证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各投标人应向采购人缴纳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1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12.3 中标结果确认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要求

### 1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3.1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

投标文件，不按采购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13.2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13.3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4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3.5 若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6 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 14. 投标文件的上传

14.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14.1.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4.1.2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5.1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5.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16.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截

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五、开标及评标

### 17. 开标

17.1 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1）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3）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7.2 开标程序

（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4）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逾期发送或未发送的视为无异议。

（5）开启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并【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对开标纪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6）开启标书信息，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序号	审查内容	要求说明	是否通过
1	项目授权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责任的能力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b>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b> ）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如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的，须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出具）。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5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人 2023 年 1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凭证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6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3 年 1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8	采购政策	“信用中国”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	
9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结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7) 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和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商务技术评审无效的供应商，其报价不

再进入评审。

(8) 评审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本次评审结果进行排名。

(9)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 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 20 分钟。如未及时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17.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 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首先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是否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4 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17.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7.6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名册中随机抽取的专家 5 人组成单数。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7.7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标结果，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17.8 投标文件的初审

17.8.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7.8.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

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17.8.3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7.8.4 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与评价。

#### 17.9 评标原则及方法

##### 17.9.1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 17.9.2 评标原则

###### 17.9.2.1 竞争优选；

###### 17.9.2.2 公平公正科学合理；

###### 17.9.2.3 规范性与灵活性相结合。

### 18. 评委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

### 19. 评标程序

19.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19.2 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19.3 评审人员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9.4 评审人员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 20. 评审小组

20.1 采购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采购项目的评审小组。

20.2 评审小组人选于投标文件开启前确定。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20.3 评审小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五人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4 按前款规定，评审小组的成员，由采购方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

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采购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招标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招标小组的人选。

20.5 评审小组成员遵循法定的回避规定。

20.6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廉洁自律, 遵纪守法, 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 (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 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 (3)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 (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 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 (5)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 无不良行为记录。

2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与投标方或者投标方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 (2) 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0.8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或者担任过投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或者是投标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投标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招标方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将要求其回避。

20.9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招标文件及以下内容：

20.9.1 招标目的。

20.9.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20.9.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20.9.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20.9.5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

20.9.6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0.9.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20.9.8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项目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0.9.9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 21、监督

21.1 采购人邀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资金管理部门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对开标、评标、定标的全过程依法进行监督，若在开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方相互之间有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因及时告知采购方、采购机构。采购方、采购机构及监督人员有权取消报价方投标资格，拒绝其投标，不满足开标条件的，不得开标。

21.2 监督小组成员遵循法定的回避规定。

21.3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1.4 配合采购方答复报价方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六、定标

## 22、中标人的确定

22.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两个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取投标报价低的。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现场投票表决或现场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2.2 采购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和国家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3、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由采购人签发经核准的中标通知书。

# 七、授予合同

## 24、签订合同

24.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的签定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4.2 合同签定后，中标人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继续追偿。

24.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果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4.4 如中标人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组织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也可重新组织招标。

## 25、合同的组成

- 25.1 合同；
- 25.2 招标产品技术条款及合同条款；
- 25.3 中标通知书；
- 25.4 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
- 25.5 招标文件。

# 八、重新招标

## 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26.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三个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应重新招标；
- 26.2 投标被依法否定，或者投标文件被评标委员会界定为废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可重新招标；
- 26.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招标；
- 26.4 如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可重新招标；
- 26.5 出现本章 24.4 条的情形，采购人决定重新组织招标的。

# 九、质 疑

## 27、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27.2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7.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4 代理机构通过以下方式接收质疑函：

-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加盖公章的纸质版质疑函（具体格式参照 27.3 条要求）；
- (2) 联系部门：新疆嘉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3) 联系电话：15559347937；
- (4) 通讯地址：伊宁市经济合作区重庆北路 558 号伊宁·八达广场一期 B14 号楼 2 层 201 号。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中所规定的标准和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实施办法。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提出的技术参数响应、业绩、售后承诺、投标价格等，能否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和评价标准进行评审和比较。

### 2、评标程序

- 2.1 评标准备；
- 2.2 符合性评审
- 2.3 澄清说明或补证；
- 2.4 详细评审；
-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 3、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5人组成，其中：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名册中专家4人、采购人代表1人。**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组长，原则上评委会组长由专家名册产生，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3.2 评标委员会组长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要求和服务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4、评审

#### 4.1 符合性审查“详见附表一”

#### 4.2 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采用综合评估法对投标文件经济和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详细评审、比较。

#### 4.2.1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标准详附表二）

#### 4.2.2 经济部分评审

**经济部分评标主要因素：报价。**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评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报价=经评审后的投标报价。

##### 4.2.2.1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的最低价

4.2.2.2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30%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报价得分扣完为止，最低得分为零分。

4.2.3 K1 经济部分（报价）、K2(商务、技术部分)权重取值范围：K1=30%，K2=70%，且 K1+K2=1。

####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1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作废标处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4.4 评标结果

4.4.1 评标委员会通过评标办法以得分由高到低确定出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现场投票表决或现场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4.4.2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

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确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招标。

4.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5、投标无效的情形

5.1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5) 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附表一

##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1	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是否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了投标单位的公章		
	2	相关资格证件是否齐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		
	3	投标总价是否超过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4	投标人是否对同一采购项目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5	采购内容、完成期限、质量要求等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6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是否有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	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符合性评审一项未通过者结论即为不通过，不予参加下阶段评审，其投标无效。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附表二

## 详细评审标准

## A、商务部分

	评审项目	分值	内 容
商务部分 54分	价格	30分	基准价为合理低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商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分值×100%
	售后服务方案	12分	投标人需提供针对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售后服务承诺、本地化服务、响应时间、技术指导等方面： (1) 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全面，适用性强，内容完全满足需求的，得12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具有适用性，内容基本满足需求的，得8分； (3) 售后服务方案不全面，适用性不高，内容不满足需求的，得4分； (4) 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培训方案	8分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制定全面、详细、可操作性强的技术培训方案，内容包括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人员及导师等方面： (1) 培训方案科学全面，适用性强，内容完全满足需求的，得8分； (2) 培训方案完整、具有适用性，内容基本满足需求的，得5分； (3) 培训方案不全面，适用性不高，内容通用化的，得2分； (4) 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业绩	4分	供应商提供（2020年至今）业绩，取得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2分，最多4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 B、技术部分

	评审项目	分值	内 容
技术部分 46分	实力证明	3分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 投标文件需提供认证证书并加盖公章，证书不全的不得分

	核心产品资质	4分	所投核心产品有关键的进样定量装置发明专利证书或其它第三方权威机构的检定报告的得4分，没有不得分。
		4分	所投高锰酸盐指数在线监测设备其关键的滴定判定方法有装置发明专利证书或其它第三方权威机构的检定报告的得4分，没有不得分。
	产品参数、性能及配置	15分	<p>投标产品各项技术指标及要求均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得15分；有一项其他项不满足技术要求的，扣减1分，扣完为止。</p> <p><b>(核心产品参数不允许负偏离)</b></p> <p>指标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实施方案	10分	<p>投标人需提供合理完善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实施进度、现场勘查、物资采购及备货、货物运输、人员车辆配置、设备安装、调试、联网、试运行、验收等方面：</p> <p>(1) 实施方案科学全面，实操性强，有针对性，内容完全满足需求的，得10分；</p> <p>(2) 实施方案完整，有一定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内容基本满足需求的，得6分；</p> <p>(3) 实施方案不全面，缺乏针对性，内容通用化的，得2分；</p> <p>(4) 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运维方案	10分	<p>投标人需按照技术规范并结合所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全面、详细、可操作性强的运维服务方案，内容包含日常维护、巡检方案、故障维修、质控方案、应急预案等方面：</p> <p>(1) 运维服务方案科学全面，适用性强，内容完全满足需求的，得10分；</p> <p>(2) 运维服务方案完整、具有适用性，内容基本满足需求的，得6分；</p> <p>(3) 运维服务方案不全面，适用性不高，内容通用化的，得2分；</p> <p>(4) 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采购单位): \_\_\_\_\_, 电话: \_\_\_\_\_

乙方(供货单位): \_\_\_\_\_, 电话: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_\_\_\_\_招标办的监督管理下,甲方按照采购程序进行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_\_年\_\_月\_\_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项目评审结果及相关招标、投标文件,经友好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采购服务项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属于本合同的相关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包括但不限于:1、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函;3、乙方提供的书面承诺;4、中标通知书,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二条 甲方采购的物品内容和成交价格:(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物品名称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数量成交价格(元)


2、合同总金额:(大写)¥

本合同价格已含税费、检验试验、包装、装车、运输、保险以及考虑除不可抗力外的其他任何风险而增加的所有费用。

3、免费配送物品: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三条 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竞价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2、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投标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保修等免费服务。但属于正常合理的损耗应由甲方承担。

3、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_\_\_\_\_。否则,甲方可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货款和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乙方应付费用超过甲方未付货款的,乙方应当在甲方限期内付清全部费用,否则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如因乙方物品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5、乙方应保证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合法权益的起诉，如因此引发争议或违法导致甲方受损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6、乙方及乙方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造成自身、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赔偿；如因此导致甲方被追偿或受损的，由乙方承担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2024年\_\_\_\_月\_\_\_\_日；交付地点：伊宁市。

2、乙方负责物品的运输、安装、调试等工作，确保该物品可以正常使用为止；负责提供物品的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验收时间：甲方必须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因正当理由或者不可抗力可以延期组织验收，但应通知乙方。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相关验收手续。

4、验收标准：

1)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2)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以较高者为准）。

5、质保期： 年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均以人民币支付；

2、合同签订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价款10%，甲方向乙方付款合同价款的100%，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第六条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不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1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2、乙方所交物品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

乙方负责在甲方限期内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4、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除合同约定的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全额退还甲方已付费用、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甲方不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乙方仍应按照上述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本合同提及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身及财产损害、行政罚款等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及维权产生的公证费、调查取证费、交通费、律师费等。

#### 第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甲方如因财政原因无法按期支付合同款，应及时通知乙方，支付顺延。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获悉的对方的相关资料、信息等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双方均应采取严格保密措施，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双方的保密义务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后 年(由双方商定)。

3、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甲方任何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双方共同认可的有相关资质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2、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补充合同

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经办人(签字): \_\_\_\_\_

经办人(签字):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xx年xx月xx日\_\_\_\_\_

xx年xx月xx日

##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技术指标

###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分析仪表（核心产品）		
1.1	★常规五参数水质在线分析仪	套	1
1.2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套	1
1.3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套	1
1.4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	套	1
1.5	★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套	1
2	系统集成		
2.1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	套	1
2.2	控制单元	套	1
2.3	数据采集传输单元	套	1
2.4	留样单元	套	1
2.5	质控单元	套	1

### 二、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标“★”为核心参数）

#### 通用技术要求

#### 1. 操作语言

水质自动分析仪器和控制单元所有显示须为中文，符合《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GB2312—1980）。

#### 2. 供电要求

仪器设备的运行电压为 $(220 \pm 22)V$ ，交流频率为 $(50 \pm 0.5)Hz$ 。所有设备的电源插头为中国制式 A9120-9085-1。

#### 3. 使用环境要求

所有设备在温度 $5 \sim 45^{\circ}C$ ，相对湿度小于 90%环境下能够正常运行。

#### 4. 试剂供应

需提供所有仪器试剂配制方法，并提供试剂品牌、成分及纯度。

## 5. 通讯协议要求

投标人中标后须按照采购人指定的传输协议要求（参见《关于印发〈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总站水字[2019] 649 号）（详见附件）），将所有监测数据及相关信息传输至指定的平台，包括但不限于仪器的实时状态、关键参数和监测数据等。并向采购人提供所有仪器的底层通信协议。

仪器设备技术要求

## 6. 水质自动分析仪器基本功能

（1）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分析仪具有自动标样核查、空白校准、标样校准等功能；

（2）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分析仪具有自检测功能，实现超量程、超标报警等；能实现关键零部件状态信息采集、实时上传及预警功能，如关键零部件故障、漏液故障、更换时限等信息；能实现仪器在用试剂信息采集功能，如试剂余量、试剂更换、缺试剂报警等信息；

（3）具有仪器状态(如测量、空闲、故障等)和关键参数显示及传输功能；

（4）具有 RS-232 或 RS-485 或 RJ-45 标准通讯接口；

（5）具备 1 小时 1 次的监测能力。

## 7. 水质自动分析仪器技术要求

### ★常规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1）水温水质自动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热电阻或热电偶
量程	0℃~60℃，可调
准确度	±0.5℃
MTBF	≥720 h/次

（2）pH 水质自动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玻璃电极法
量程	pH 0~14（0~40℃）， 可调
漂移（pH=4、7、9）	±0.1 pH

项目	技术指标
重复性	±0.1 pH
响应时间	≤30 s
温度补偿精度	±0.1 pH
MTBF	≥720 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0.1 pH
防护等级	≥IP65

(3) 溶解氧水质自动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电化学法、荧光法
量程	0~20 mg/L, 可调
零点漂移	±0.3 mg/L
量程漂移	±0.3 mg/L
重复性	±0.3 mg/L
响应时间 (T90)	≤120 s
温度补偿精度	±0.3 mg/L
MTBF	≥720 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0.3 mg/L
防护等级	≥IP65

(4) 电导率水质自动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电极法
最小检测范围	0~500 mS/m (0~40℃), 可调
重复性误差	±1%
零点漂移	±1%
量程漂移	±1%
响应时间 (T90)	≤30s
温度补偿精度	±1%
MTBF	≥720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1%
防护等级	≥IP65

(5) 浊度水质自动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光散射法
量程	0~1000NTU, 可扩展
重复性	±5%
零点漂移	±3%
量程漂移	±5%
线性误差	±5%
MTBF	≥720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10%
防护等级	≥IP65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氨气敏电极法	
量程	0~10 mg/L, 可调	
零点漂移/24h 低浓度 漂移	≤0.02 mg/L	
量程漂移/24h 高浓度 漂移	≤1.0%	
示值误差	标液浓度为 2.0 mg/L 时	± 8.0%
	标液浓度为 5.0 mg/L 时	± 5.0%
	标液浓度为 8.0 mg/L 时	± 3.0%
重复性	≤2.0%	
记忆效应	标液浓度为 2.0	± 0.3 mg/L

项目	技术指标	
	mg/L 时	
	标液浓度为 8.0 mg/L 时	± 0.2 mg/L
检出限	≤0.05mg/L	
pH 干扰试验/pH 影响 试验	± 6.0%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水样浓度 < 2.0 mg/L	≤0.2 mg/L
	水样浓度 ≥ 2.0 mg/L	≤10.0%
最小维护周期	≥168h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高锰酸钾氧化法
量程	0~20mg/L, 可调
零点漂移	±5%
量程漂移	±5%
葡萄糖试验	±5% (测量误差)
重复性	±5%
检出限	≤0.5mg/L
MTBF	≥720 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10%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量程	0~2mg/L, 可调
零点漂移	±5%
量程漂移	±10%
直线性	±10%
重复性	±10%

检出限	≤0.01mg/L
MTBF	≥720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10%

★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量程	0~20mg/L, 可调
零点漂移	±5%
量程漂移	±10%
直线性	±10%
重复性	±10%
检出限	≤0.1mg/L
MTBF	≥720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10%

固定式水站系统集成要求

固定式水站（以下简称固定站）系统集成主要包括采水单元、配水及预处理单元、控制单元、分析单元、留样单元等。投标人须提供合理、先进、完整的系统集成方案，具备智能化、标准化、流程化和可溯源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采水、预处理、分析、质控、清洗以及数据采集和传输等环节的准确可靠。

七、1. 系统集成功能要求

- 1) 具有仪器及系统运行周期（连续或间歇）设置功能，至少具备常规、应急、质控等多种运行模式；
- 2) 具有异常信息记录、上传功能，如采水故障、部件故障、超量程报警、超标报警、缺试剂报警等信息；
- 3) 具有仪器关键参数上传、远程设置功能，能接受远程控制指令；
- 4) 能够实现对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和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器进行自动标样核查、自动加标回收率测试等质控功能，并具备自动留样功能；
- 5) 确保仪器、系统运行的监测数据和状态信息等稳定传输；
- 6) 具备断电再度通电后自动排空水样和试剂、自动清洗管路、自动复位到待机状态的

功能；

- 7) 具有分析仪器及系统过程日志记录和环境参数记录功能，并能够上传至中心平台；
- 8) 存储不少于 1 年的原始数据和运行日志；
- 9) 水质自动分析仪器（常规五参数外）及控制单元须具有三级管理权限；
- 10) 系统应具有良好的扩展性和兼容性，根据实际应用需要，可增加新的监测参数，并方便仪器安装与接入。

## 八、2. 系统集成技术要求

### 8.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性的配水和预处理方案。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由水样分配单元、预处理装置及管道等组成。实现对分析仪器配水的功能，并具有自动反清（吹）洗和自动除藻功能。预处理单元为不同分析仪器配备预处理装置，常规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器使用原水直接分析，应根据国家标准分析方法要求对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氮、总磷分析仪器提供相应的预处理方法。

1) 配水管路设计合理，流向清晰，便于维护；保证仪器分析测试的水样应能代表断面水质情况并满足仪器测试需求；

2) 预处理单元应具有自清（吹）洗沉沙池、电极桶、采水管或超声波清过滤装置功能，防止菌类和藻类等微生物对样品污染或对系统工作造成不良影响，设计中不使用对环境产生污染的清洗方法；

3) 配水主管路采用串联方式，各仪器之间管路采用并联方式，每台仪器从各自的取样杯中取水，任何仪器的配水管路出现故障不能影响其他仪器的测试；

4) 具备可扩展功能，车站预留不少于 4 台设备的接水口、排水口以及水样比对实验用的手动取水口；

5) 能配合系统实现水样自动分配、自动预处理、故障自动报警、关键部件工作状态的显示和反控等功能；

6) 配水单元的所有操作均可通过控制单元实现，并接受平台端的远程控制；

7) 所选管材机械强度及化学稳定性好、使用寿命长、便于安装维护，不会对水样水质造成影响；管路内径、压力、流量、流速满足仪器分析需要，并留有余量；

### 9. 控制单元

控制单元对采水单元、配水及预处理单元、分析单元、留样单元、辅助单元等进行控制，并实现数据采集与传输功能，保证系统连续、可靠和安全运行。

## 功能要求

- 1) 具有断电保护功能，能够在断电时保存系统参数和历史数据，在来电时自动恢复系统；
- 2) 具备自动采集数据功能，包括自动采集水质自动分析仪器数据、集成控制数据等，采集的数据应自动添加数据标识，异常监测数据能自动识别，并主动上传至中心平台；
- 3) 具备单点控制功能，能够对单一控制点（阀、泵等）进行调试；
- 4) 具备对自动分析仪器的启停、校时、校准、质控测试等控制功能；
- 5) 具备对留样单元的留样、排样的控制功能；
- 6) 能够兼容视频监控设备并能实现对视频设备进行校时、重新启动、参数设置、软件升级、远程维护等功能；
- 7) 具备参数设置功能，能够对小数位、单位、仪器测定上下限、报警（超标）上下限等参数进行设置；
- 8) 具备各仪器监测结果、状态参数、运行流程、报警信息等显示的功能；
- 9) 具有监测数据查询、导出、自动备份功能，可分类查询水质周期数据、质控数据（空白测试数据、标样核查数据、加标回收率数据等）及其对应的仪器、系统日志流程信息。

## 硬件设备技术参数

### (1) 工业控制计算机

序号	指标名称	性能指标
1	CPU	≥2.0GHz
2	内存	≥2GB
3	硬盘容量	≥500GB
4	显示器	≥12 英寸
5	通讯接口	RS232/485 COM 口，不小于 8 个
		网口，不少于 2 个

### (2) 可编程控制器

序号	指标名称	性能指标
1	扩展能力	控制器输入输出接口满足需求且余量不少于 4 路，以

		便以后扩展。
2	防雷抗干扰能力	符合抗电磁辐射、电磁感应的相关规定，具备电源隔离和信号隔离措施。

## 10. 数据采集与传输单元

数据采集传输单元将按照采购人指定的传输协议要求(数据采集仪器通信协议和数据传输平台传输协议)，将所有监测数据传输至指定的平台，包括仪器的实时状态、关键参数和监测数据等，并向采购人提供所有仪器的底层通信协议。

数据采集与传输完整、准确、可靠，监控现场各设备状态，并以图形化的界面显示其运行状态，同时能够对数据采集和控制单元的参数进行设置，具备自检和死机自动恢复功能。

### **数据采集与存储**

- 1) 采集自动分析仪器的监测数据，并分类保存；
- 2) 采集自动分析仪器和集成系统各单元的工作状态量，并以运行日志的形式记录保存；
- 3) 能够实时采集视频信息并传输至中心平台；
- 4) 断电后能自动保存历史数据和参数设置。

### **数据传输与通讯**

- 1) 采用无线、有线的通讯方式满足数据传输要求；

## 11. 质控单元

应为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分析仪等配备质控单元，实现水质在线分析仪的平行样测试、自动标样核查、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功能。

质控单元应采用模块化设计，可以作为独立的模块进行安装，可兼容各个品牌的水质在线监测仪器。

功能及性能参数要求如下：

- 1) 单台仪表可同时实现 4 个测量因子的质控功能，具体包括加标回收率、空白核查、标样核查等功能；
- 2) 加标回收率的标液浓度和标液体积可进行任意设置，同时系统可根据实际水样的测量结果智能调整标液的加入量，确保加标回收率测试过程与实验室保持一致；
- 3) 标液计量精密度： $\leq 1.0\%$

## 12. 留样单元

- 1) 具备水样冷藏功能，温度在  $4\pm 2^{\circ}\text{C}$ ；
- 2) 留样瓶数：12 个；
- 3) 留样瓶由惰性材料制成，易清洗，容量在 1000mL；
- 4) 留样瓶具有密封功能；
- 5) 具有留样后自动排空的功能；
- 6) 配置门禁系统；
- 7) 具有留样失败报警功能。

注：以上带“★”为核心参数，核心参数不允许出现负偏离

## 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注：本招标文件给定格式的部分按给定格式进行编制，未给定格式的由投标单位自拟格式编制。)

正本/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五、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六、商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七、拟配备人员情况

八、实施方案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注：为方便电子评审，目录需关联至指定信息处，否则视同为未提供。**

#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元（大写：\_\_\_\_\_），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供货期为：\_\_\_\_\_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达到采购人要求，质保期：1年。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缴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如发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2条的任何情况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4、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5、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投标人：（盖公章）

授权人或被授权人：（盖名章或签字）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 二、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身份证明书（投标人为法人）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具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  
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权利的投标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身份证明书（投标人为非法人）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地 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为具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  
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权利的投标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盖名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为法人）

\_\_\_\_\_（采购人）：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被授权人无权转让本授权，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名章或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为非法人）

\_\_\_\_\_（采购人）：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_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被授权人无权转让本授权，特此声明。

附：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授权人：（盖名章或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厂家	原厂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4									
...	...								

备注：

- 1、投标项目和数量满足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容由投标人结合自身情况填写。
- 2、投标人填报价格总价应与投标函载明价格一致，若不一致，以投标函为准。
- 3、投标报价包含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包括所投项目相关货物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检验费、人工费、专利费、税费等所有技术和服务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授权人或被授权人：（盖名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 1、后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 六、商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质量和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5	可提供货物供货来源证明或供货渠道与品质的合法性证明；		
6	投标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		
7	投标内容均涵盖招标要求及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8	同意接受本项目供货期或相关进度安排要求；		
9	同意接受本项目的验收要求及验收标准；		
10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的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1	同意接受本项目付款的各项要求。		

备注：

-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2、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本响应表，若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期间，发现有虚假填写本响应表的，则将可能被视为存在两个投标方案，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盖公章）

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盖名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技术需求偏离表

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序号	货物名称	功能描述	计量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品牌	厂家	原产地	型号规格	证明材料	偏离	投标文件位置页码
					单价	合价							
1													
2													
3													
4													

备注：

- 1、投标人需填报本项目《技术需求偏离表》，包括厂家、原产地等信息；
- 2、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技术指标”逐项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响应无效；
- 3、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技术指标”参数项，每项须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或制造商产品说明书或制造商技术白皮书或制造商产品彩页，并在“技术需求偏离表”中的“偏离”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盖公章）

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盖名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七、拟配备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职称或职务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号	专业
1								
2								
3								
4								
5								
6								
7								
8								
9								

备注：后附人员相关证书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公章）

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盖名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八、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和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制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以下《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用。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投标人如实填写本表, 如本表未填写或填写不实按无效投标处理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须提供证明材料（能反映出企业残疾人的占比等情况的材料及残疾人证等）。

###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1. 监狱企业证明（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具备履行\_\_\_\_\_（项目名称）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前三年内（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为期限）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备注：

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成立时间不足三年，以自成立以来的时间计取。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按照招标文件详细评审标准中的要求，提供完整证明材料，格式自拟。